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制订的业务操作流程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规定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等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等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规定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